

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

闽教发基〔2024〕9号

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组织参加 2024 年 暑期“园丁之家”农村教师 休养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了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，助力农村教育振兴，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进一步激励优秀教师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农村教师休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以“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勇担新时代使命”为主题，通过座谈交流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形式，分享推进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与做法，提升农村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二、休养对象

2019 年以来，获省市政府表彰，省教育厅、人社厅联合表彰或省教育厅表彰的农村在职中小学、幼儿园在岗且身体健

康的优秀教师。

三、休养时间、地点（另行通知）

四、名额分配

福州 3 名、厦门 2 名、漳州 3 名、泉州 3 名、莆田 3 名、三明 4 名、南平 4 名、龙岩 4 名、宁德 4 名、平潭 1 名。

五、活动经费

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活动经费及参加休养对象往返动车票费用统一由我会承担。前往休养地点的交通票需由教师事先自行购买并保存，待活动结束后交我会报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根据推荐要求和分配名额，认真遴选农村优秀教师人选，组织拟推荐候选教师填写《福建省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农村教师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县级教育局审核后上报设区市教育局，设区市教育局于 6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教师推荐表和《福建省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休养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纸质材料寄至我会秘书处（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，邮编：350003），电子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 fjjsjjh@126.com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近五年已参加过“园丁之家”活动或患有心脏病、传染性疾病和其他重大疾病及怀孕的女教师不作推荐对象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电话：0591-87091371，15396044337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
2. 福建省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休养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福建省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健康状况			
工作单位				任教学科			
职务		职称		联系电话			
获得表彰 类别及时间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邮编		
身份证号							
学校 推荐意见					公 章	年 月 日	
县教育局 审核意见					公 章	年 月 日	
设区市 教育局意见					公 章	年 月 日	
省教育发展 基金会意见					公 章	年 月 日	

附件 2

福建省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休养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

____ 设区市教育局 (盖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	职称 (职务)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

2024年6月18日 印发
